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开润股份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招商证券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对开润股份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 3、审阅公司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开润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遵循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等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治理结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辅相成，相互制衡。

（二）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协作、相互制约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本公司机构由职能部门和各业务事业部组成：职能部门有战略规划部、人事行政部、财务中心、风控法务部、信息管理部等；事业部有ODM事业部、TSP事业部、润米科技、OEM事业部、ODM/OEM供应链等，各事业部下设物控部、生产部、品管部、工程部、技术部等。各部门岗位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公司与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三）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建立了较为详细的控制政策和程序，涵盖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采购与付款的控制、销售与回款的控制、信息披露的控制等。

三、开润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润股份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凯
王凯

凌江红
凌江红

